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7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32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对相关内容作出说明，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因代垫运费形成非经营性占用，发生额为15.99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占用主体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

（2）该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性质及偿还时间。

回复：

（1）上述占用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

上述占用主体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磷制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李玲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2）该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性质及偿还时间

该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南漳磷制品与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龙蟒”）均在湖北省襄阳南火车站（以下简称“襄阳南火车站”）有产品发运业务，襄阳龙蟒根据襄阳南火车站的发运要求，向其预付发运费，2017年11月，襄阳龙蟒与襄阳南火车站对账发现，由于襄阳龙蟒与南漳磷制品曾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襄阳南火车站对二者当期部分发运费记

账金额存在差异，经襄阳龙蟒、南漳磷制品与襄阳南火车站三方核对，确认由于襄阳南火车站的记账差异，导致襄阳龙蟒为南漳磷制品代垫了 15.99 万元发运费，根据襄阳南火车站的要求，前述代垫发运费由襄阳龙蟒与南漳磷制品自行协商调整。

经襄阳龙蟒与南漳磷制品友好协商，该代垫发运费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收回。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钛白粉类产品、矿产品类产品和锆制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较去年增加 15%、-10.79%和 23.43%。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情况，结合产品单价、营业成本构成变化情况，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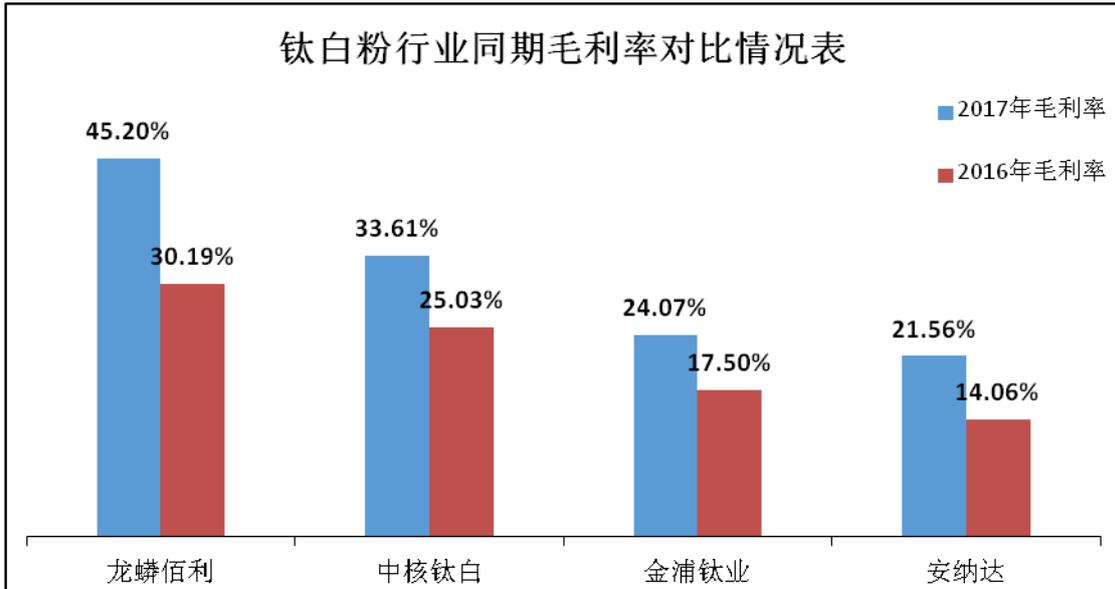
公司 2017 年分产品营业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钛白粉	8,589,075,949.10	83.73%
矿产品	1,110,808,665.01	10.83%
锆制品	60,279,662.71	0.59%
其他	497,345,248.02	4.85%

其中，钛白粉为公司主要产品，其营业收入占比 80%以上，矿产品和锆制品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公司钛白粉、矿产品和锆制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钛白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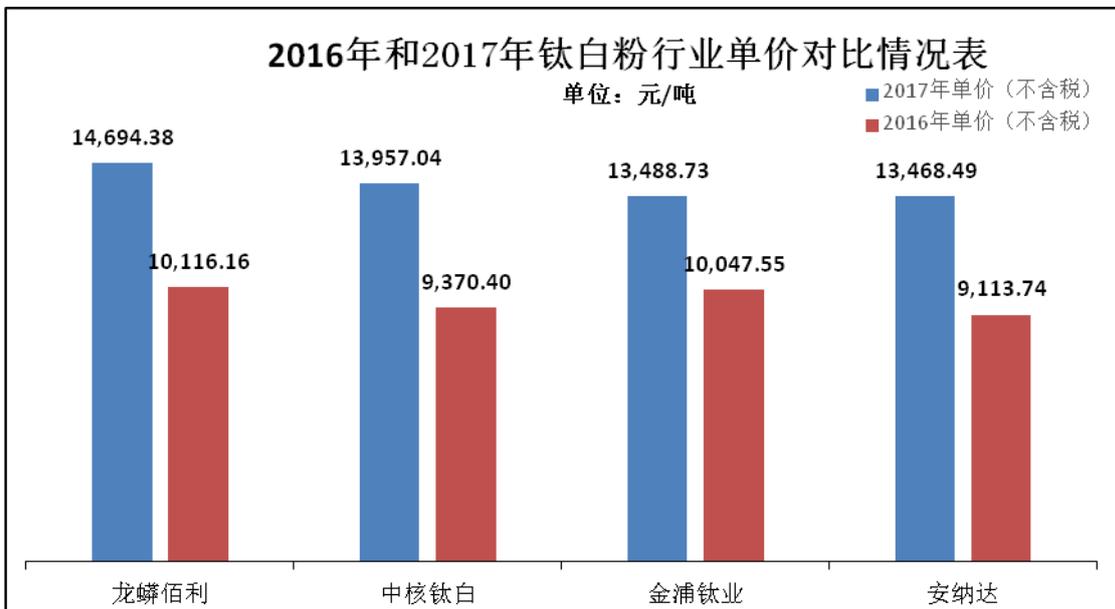
2017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钛白粉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 2017 年钛白粉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15%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钛白粉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 2017 年钛白粉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 钛白粉单价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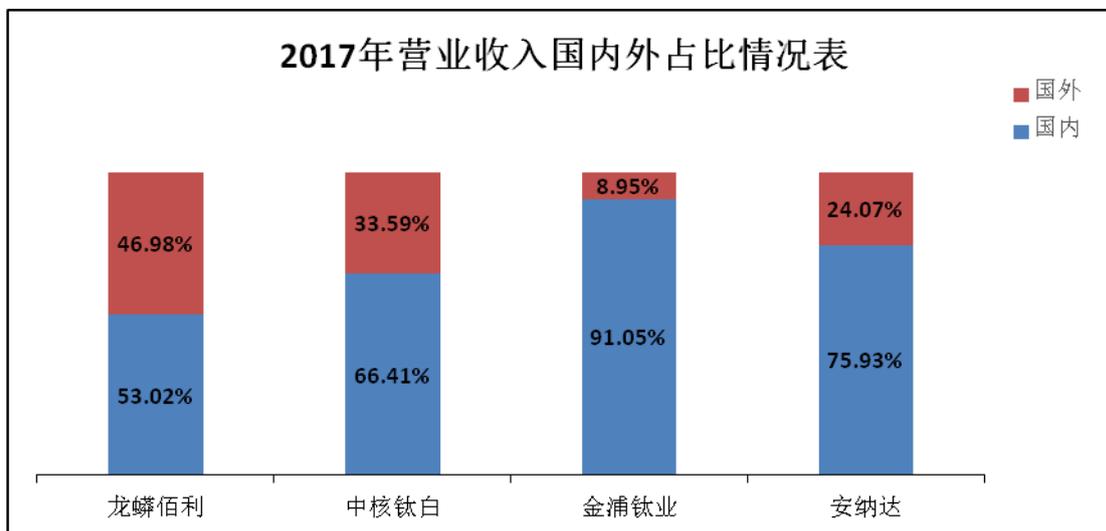
2017 年，公司钛白粉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45.26%，同行业上市公司钛白粉平均单价同比增长保持在 34.25%—48.95% 范围内，平均同比增长 44.06%，公司 2017 年钛白粉平均单价的增长与同行业平均增长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钛白粉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钛白粉平均单价较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钛白粉生产规模亚洲第一，世界第四，是中国钛白粉龙头企业，在技术、市场、循环经济、品牌、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国际收

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高出安纳达、金浦钛业及中核钛白 22.91%、38.03% 和 13.39%，国际市场钛白粉的较高价格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公司钛白粉的平均价格。

2017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国内外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注：上图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

(2) 钛白粉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低于钛白粉单价上涨幅度

成本方面，通过对比同行业其他钛白粉生产厂家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名称	原材料		能源		小计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2017 年						
龙鳞佰利	258,812.80	4,427.83	101,491.24	1,736.33	360,304.04	6,164.16
中核钛白	130,112.11	5,834.66	43,170.31	1,935.90	173,282.43	7,770.56
金浦钛业	77,267.99	6,042.20	31,578.02	2,469.34	108,846.00	8,511.54
安纳达	-	-	-	-	68,016.90	8,684.25
2016 年						
龙鳞佰利	112,208.37	3,240.07	49,270.74	1,422.72	161,479.12	4,662.79
中核钛白	86,661.50	4,188.13	31,642.71	1,529.21	118,304.22	5,717.35
金浦钛业	40,319.72	3,925.77	23,883.80	2,325.47	64,203.52	6,251.24
安纳达					48,935.03	5,76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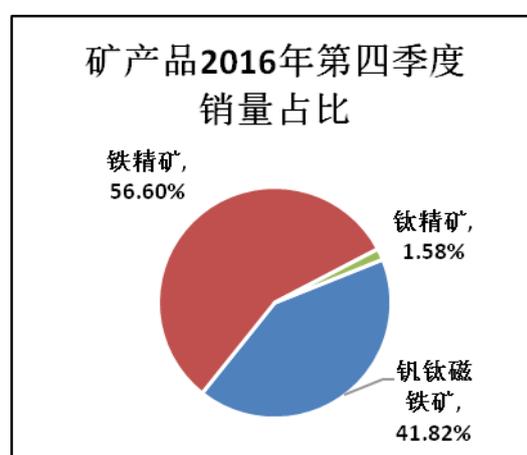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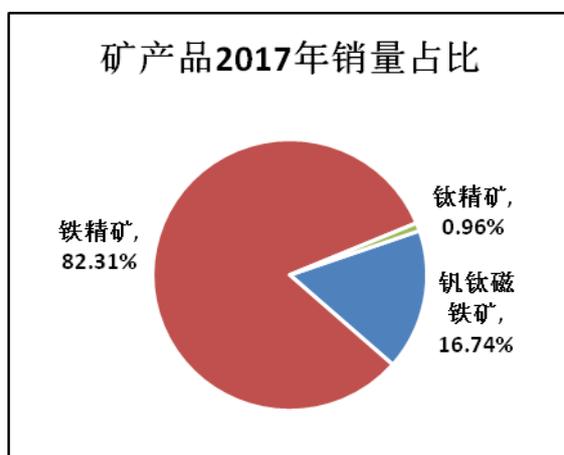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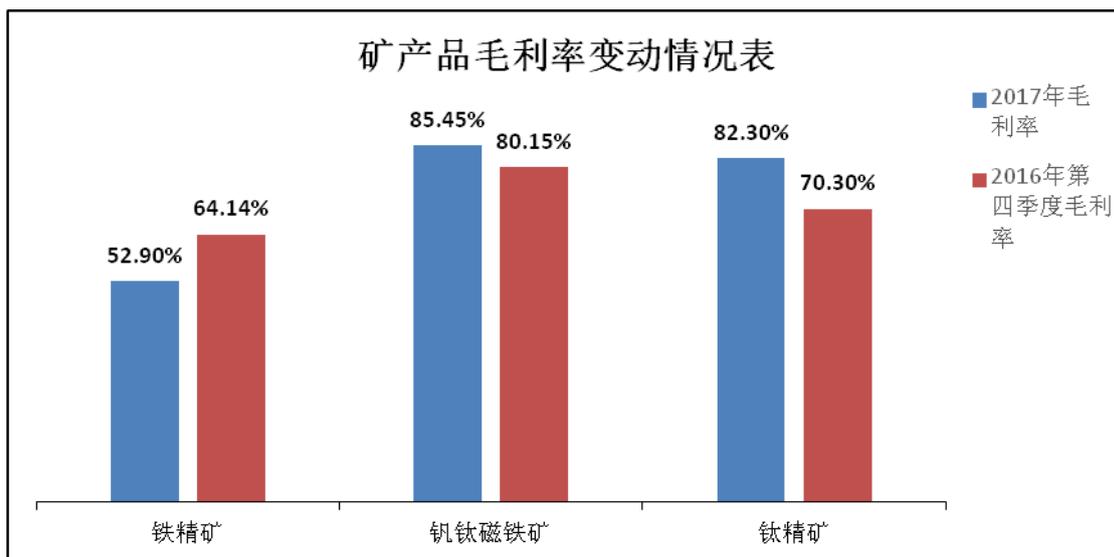
注：上表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安纳达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我公司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收购龙鳞钛业 100% 股权后具有“钒钛磁铁矿—钛精矿—钛白粉”的钛白粉生产的完整产业

链，有利于避免钛精矿价格上涨带来的钛白粉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

综上，公司 2017 年钛白粉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45.26%，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14.04%，单价同比增幅大于单位成本同比增幅，引起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5%，该波动为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而产生的正常波动，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矿产品



通过上图可以看到，2017 年毛利率比 2016 年 10-12 月（2016 年合并报表只合并了龙蟒钛业第四季度报表）下降 10.79%，其主要原因为：

（1）由于钢球等低值易耗品价格上涨，导致铁精矿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11.24%；

（2）由于钒钛磁铁矿 2017 年销售单价较 2016 年 10-12 月上升，成本变动较

小，导致其毛利率增加 5.30%；

(3) 由于钛精矿销售单价较 2016 年 10-12 月上升，成本变动较小，导致其毛利率增加 12.00%；

综上，因毛利率较低的铁精矿销量占比上升，而毛利率有所上升的钒钛磁铁矿、钛精矿销量占比很小，对矿产品平均毛利率影响较小，导致矿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 10.79%，该波动为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而产生的正常波动。

3、锆制品

公司锆制品主要包括二氧化锆和氯化锆，2017 年，公司二氧化锆、氯化锆毛利率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22.33%、23.57%，主要系由于二者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51.33%、28.82%，增幅分别高于其单位成本增幅所致。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同比增加 6.49%，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增加 261.47%，请详细说明主要研发的业务、研发人员人数和研发投入金额增加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1、公司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将原龙蟒系统的研发技术人员一并纳入集团研发系统统一管理，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但经过资源整合及共享，研发项目同步增多，因此新增研发人员以保证各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得研发人员人数同比增加 6.49%。

2、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增加 261.47%，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年报中研发投入仅合并有龙蟒钛业第四季度相关数据；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研发项目有所增加，尤其是氯化法新产品、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等方面的项目增多，使得 2017 年研发投入同比 2016 年增加幅度较大。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德国钛康公司发生纠纷，涉案金额为 3,189.4 万元。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及时按要求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送达的《SC20160008 号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 001432 号）。公司已披露了该事项，详见 2016 年 1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中国贸仲提交了《SC20160008 号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争议案被申请人答辩意见及反请求申请》。公司已披露了该事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仲裁庭组织双方正式进行了庭审，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就争议问题发表了意见。根据仲裁庭的程序安排，之后争议双方补充了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律师庭后代理意见、质证意见、补充证据及其他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该事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贸仲出具的若干《SC20160008 号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该案件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仲裁庭尚无法作出裁决，经中国贸仲仲裁院院长研究，同意并决定将该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进行延长。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说明了该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的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贸仲的最新通知，该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07 月 10 日。

综上，公司已对 2017 年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4.41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78.5%；应付账款余额 9.86 亿元，共计 44.27 亿元。请你公司分析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风险，并补充

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你公司的短期负债偿还情况，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回复：

1、请你公司分析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 1-3 月份(2018 年 1-3 月为未审报表)可变现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资产、短期负债、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变现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90.19	235,350.01	130,33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00.00	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276.41	6,257.68	16,729.76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89,242.17	97,714.23	82,977.16
应收账款	126,701.66	120,453.73	81,756.40
预付款项	31,038.58	20,224.62	15,177.10
存货	151,856.42	156,319.56	128,067.01
可变现流动资产合计	648,505.43	706,319.83	455,046.50
短期负债：			
短期借款	319,335.15	344,080.29	192,76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00.00	37,900.00	3,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3,532.04	42,095.35	26,491.39
应付账款	94,676.22	98,565.09	91,615.26
预收款项	14,202.04	12,804.79	23,876.96
短期负债与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93,445.46	535,445.52	337,74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39.16	113,225.31	59,733.71

根据上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可变现流动资产合计 648,505.43 万元，短期负债与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93,445.46 万元，可变现流动资产可覆盖公司的短期负债、经营性流动负债及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因此，目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较大的流动风险。

2、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你公司的短期负债偿还情况，以及未来应对

计划。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已偿还 126,886.80 万元，未出现逾期现象。截至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需要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343,673.78 万元，公司可变现流动资产已足以覆盖该等借款金额，公司未来将按约定还本付息。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0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7.33%。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回复：

1、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包括交款提货销售、预收款销售以及赊销，在采用赊销方式销售时产生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给予其 30 天-18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本期销售模式与信用政策较上期无变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钛白粉单价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信用期内客户未到回款期款项未回所致。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钛白粉平均单价同比上涨 45.26%，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47.33%，增长水平基本一致。

2、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具有控制和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具有控制和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无此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未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按照信用组合风险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4,779.94	6,239.00	84,313.93	4,215.70	5.00
1 至 2 年	1,370.16	137.02	1,592.27	159.23	10.00
2 至 3 年	782.44	234.73	314.34	94.30	30.00
3 至 4 年	261.36	130.68	6.66	3.33	50.00
4 至 5 年	6.27	5.02	8.80	7.04	80.00

5年以上	8.80	8.80	-	-	100.00
合计	127,208.98	6,755.25	86,236.00	4,479.59	-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龙麟佰利	中核钛白	金浦钛业	安纳达
0-6 个月内 (含 6 个月)	5.00%	0.00%	5.00%	5.00%
7 个月-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20.00%	15.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30,885.15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20,838.89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4.99%，应收账款回款正常，与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回款困难或者虚做收入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与维纳科技、德磷化工、南漳磷制品因购买商品/劳务、销售商品发生关联交易，发生额共计 1.1 亿元，请说明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关联关系、同时发生购买与销售业务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持有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股权比例 21.30%，维纳科技为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17 年度公司向维纳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工程项目所使用的错砖、错铝复合球合计 118.72 万元以及维修费用 7.05 元。公司向维纳科技销售的主要为氯氧

化锆 450.56 万元，二氧化锆 15.31 万元，钛白粉产品 148.97 万元以及材料 198.30 万元，燃料动力 126.25 万元，合计 939.39 万元。两公司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均为各自经营生产所需，并非采购和销售同种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进行公告。

2、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磷化工”）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李玲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子公司龙蟒钛业向德磷化工购买的劳务主要有废酸、废水处理服务 4,559.83 万元，亚铁代销业务 303.43 万元，仓储服务 701.80 万元，运输劳务 652.93 万元，合计 6,217.99 万元；本期向德磷化工销售的产品及提供劳务主要有销售电力 2,697.37 万元、销售原水 138.77 万元、销售脱盐水 49.76 万元，提供硫酸加工劳务 35.41 万元、提供运输劳务 1,348.01 万元，合计 4,269.32 万元。

两公司相互提供的劳务仅为运输服务，涉及金额分别为 652.93 万元、1,348.01 万元，其形成原因是德磷化工与子公司龙蟒钛业均位于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同一厂区内，两家公司在厂内工程作业区及主要运输往来地重合度较高（绵竹至汉旺铁路、汉旺铁路至绵竹），为节约双方的运输成本，减少单程空车费率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两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运输及工程车劳务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互相委托运输外购原材料、产成品及临时生产用车或工程用车，运输地点为绵竹至汉旺、汉旺至绵竹以及指定运输地点，运输价格按招标运输价格和工时台班定额确定。

除运输劳务业务外，两公司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均为各自经营生产所需，并非采购和销售同种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进行公告。

3、南漳磷制品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李玲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子公司龙蟒钛业下属单位襄阳钛业向南漳磷制品购买的商品/劳务主要有废酸、废水处理服务 3,220.89 万元，采购蒸汽 1,327.57 万元，石灰加工劳务

116.83 万元，渣场租赁费 565.61 万元，合计 5,230.89 万元；襄阳钛业向南漳磷制品销售工业用水 74.44 万元。两公司间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劳务均为各自经营生产所需，并非采购和销售同种产品/劳务。

上述关联交易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进行公告。

以上三项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2 月 4 日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